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0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邵守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64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邵守禮竊盜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伍佰伍拾捌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，猶未能記取教訓，仍再犯本件竊盜犯行，顯然忽視法律禁令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有延長矯治期間之必要，故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（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2月4日院彥文孝字第1100000847號函及函附之刑事裁判書簡化原則指示主文欄得不予記載「累犯」等字）；兼衡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境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、因飢餓難耐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末查被告所竊得之義美益生菌QQ糖1盒及養樂多1盒，並未扣案，亦未發還告訴人，被告初於警詢供稱上開物品已丟棄，後於偵訊時供稱係因飢餓而偷竊

上開物品，堪認上開物品應可能為被告食用而滅失，惟不論被告丟棄或食用，均無礙上開物品不復存在之認定，乃以該等物品價值新臺幣558元，認定為被告犯罪所得，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6413號

被 告 郜守禮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郜守禮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03號、第1555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3月確定，復經該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39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，於

民國109年11月2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1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中和四面佛廟宇供奉桌前，徒手竊取徐孟妘放置於供桌上之義美益生菌QQ糖1盒及養樂多1盒(價值共計558元)。嗣徐孟妘發現上開供品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徐孟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邵守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徐孟妘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等資料附卷可資佐證，是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，依法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係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檢 察 官 吳佳蓓